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,312,926股;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,代表股份477,90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,790,82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32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810,1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46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332,2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3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99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5,786,5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805,8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5,786,5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805,8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5,786,5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805,8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为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8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金晶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